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0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維格生技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芽芽有機•日安系列超級舒緩救援霜」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52539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年4月22日於「大榮藥妝(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段207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Benzoic Acid 0.0020%、Salicylic acid 0.53%」，惟查外包裝全成分標籤未標示「Benzoic Acid及Salicylic acid」等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06月04日衛署藥字第0970313232號公告修正之「Salicylic acid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，Salicylic acid限量為0.2~2.0%，且用途如為「軟化角質、預防面皰」，應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。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5日部授



食字第1031600713號令修正之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，Salicylic acid 限量為0.2%。

- 四、另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；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：「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；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檢驗稽查科，惠請協助並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